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南區

承辦人：林宜民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270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benkk@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5013082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文及計畫書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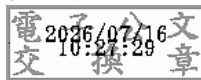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二小段649
地號等機關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發布
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

正本：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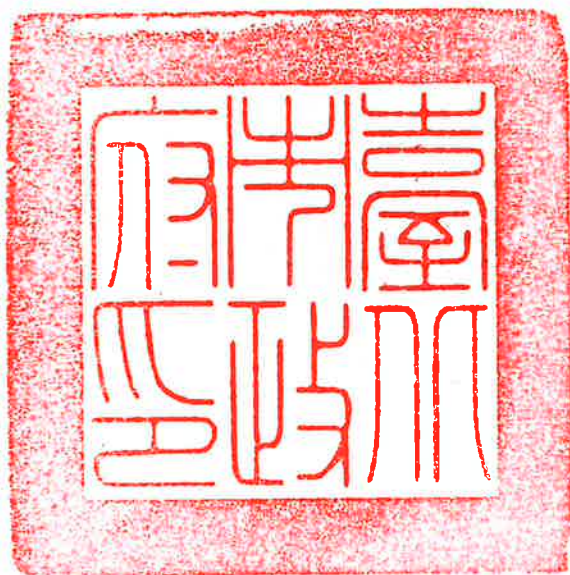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南港區南港里辦公處、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府地政局、臺北市府體育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均檢附公告及計畫書各1份）、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公告及計畫書各3份）



（都市發展局代決）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1501308231號
附件：計畫書1份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二小段649地號等機關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計畫書，並自115年7月17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5年7月2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153002228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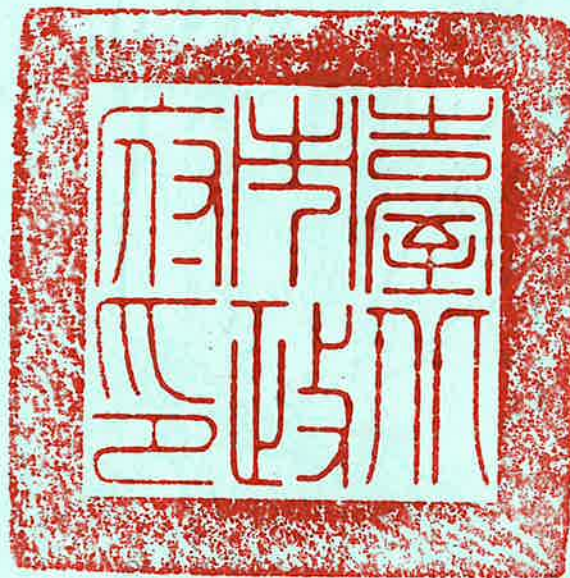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置於本市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都市計畫書

修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二小段 649 地號等機
關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



臺北市政府

115 年 7 月 16 日府都規字第 11501308231 號公告發布實施

臺 北 市 都 市 計 畫 審 核 摘 要 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修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二小段 649 地號等機關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
都 市 計 畫 法 令 依 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申 請 單 位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辦 理 單 位	臺北市政府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起 訖 日 期	自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7 日止共計 30 日(刊登於 115 年 5 月 19 日聯合報、115 年 5 月 20 日自由時報)
本 案 說 明 會 舉 辦 日 期	1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假本市南港區南港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南港區市民大道八段 367 號 2 樓)
公 民 團 體 對 本 案 之 反 映 意 見	詳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本案業經提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5 年 6 月 25 日第 843 次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案 名：修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二小段 649 地號等機關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

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

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所示

類 別：修訂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詳細說明：

壹、計畫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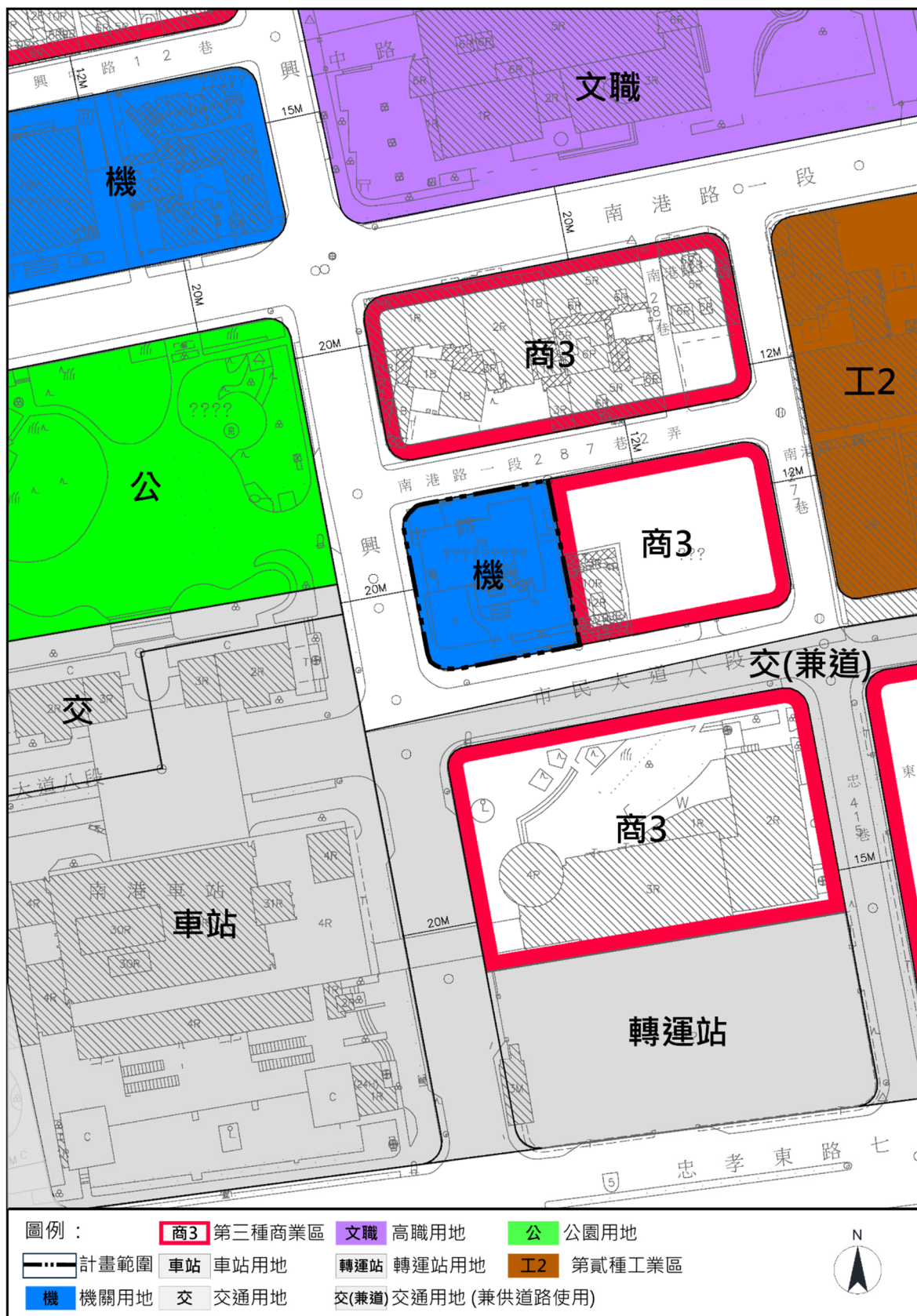
臺北市自 2003 年啟用第一座中山運動中心，於各行政區陸續建置市民運動中心，至 2010 年文山運動中心落成啟用後完成「一行政區一運動中心」之目標，提供市民優質且平價的運動休閒設施，於新冠疫情前年使用次數達 1,000 萬人以上，且疫情期間每年仍有 800 萬使用人次，可見臺北市具運動需求量能並已培養穩定使用族群。依據「臺北市新設複合式運動場館可行性評估報告」調查指出臺北市運動場所居於全臺之冠，惟平均使用年限高達 20.5 年，長年高使用率下場館及設備逐漸耗損，且時有民眾反映既有量體不足，服務量能有限。為滿足市民運動需求並強化多元運動設施，臺北市政府推動「臺北特色運動館計畫」，透過盤點可供調配之不動產資源、交通環境與服務圈，篩選九處潛力場址，以一館一特色打造複合式運動場館，區分各場館不同服務定位，發展為區域型運動據點。

其中，「臺北特色運動館南港館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闢建工程係配合本府重要政策於各行政區增設公共運動空間，提供市民使用並作為地方賽事場地，並已規劃於 115 年 4 月辦理基本設計並預計於 120 年 5 月啟用，確可提升地區生活品質，符合「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改善居住環境品質之計畫目標；然囿於案址屬「機關用地」之法定建蔽率 40%實無法滿足運動部建議之運動場地空間尺寸，有迅行檢討變更都市計畫之必要。

考量「臺北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於 115 年 4 月 27 日辦理都市計畫公告公開展覽法定程序，惟該案尚須經二級都委會審議，致上述修訂納入通檢案緩不濟急。為加速「臺北特色運動館」計畫之推動，提升當地公共設施服務量能及生活環境品質，確具迅行變更都市計畫之急迫性（詳附件一），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貳、計畫範圍

本基地位於臺北市南港區，市民大道八段、興中路、南港路一段 287 巷 2 弄圍塑之街廓，三面臨路。基地面積 1,795 平方公尺，現況土地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計畫範圍詳圖 1。



參、原都市計畫情形

本計畫區內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歷年都市計畫發布情形詳表 1。

表 1 原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名稱及文號

編號	都市計畫案名稱	日期及文號
1	擬訂南港內湖兩地區主要計畫	58.08.22 府工二字第 44104 號
2	擬將本市景美、木柵、內湖、南港四區尚無都市計劃地區暫行指定為保護區案	59.03.09 府工二字第 7781 號
3	擬定南港區東新、南港里細部計畫並配合修訂主要計劃案	62.10.19 府工字第 46742 號
4	變更本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計畫(通盤檢討)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10 次會議決議通過部份	68.02.12 府工二字第 01786 號
5	修訂南港區基隆河南，惠民街以西，縱貫鐵路以北，向陽路以東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71.02.17 府工字第 02753 號
6	修訂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保護區、農業區除外)計畫(通盤檢討)案	79.09.13 府工二字第 79049926 號
7	修訂南港區基隆河以南、惠民街以北、向陽路以東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79.11.27 府工二字第 79068213 號
8	修訂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90.09.28 府都二字第 9010582400 號
9	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107.12.17 府都規字第 10720732431 號
10	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108.01.18 府都規字第 10760657151 號

編號	都市計畫案名稱	日期及文號
11	擬定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細部計畫案	108.01.24 府都綜字第10720254091 號
12	修訂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細部計畫案	111.05.24 府都綜字第11100005681 號
13	修訂「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內停車空間規定案	112.09.12 府都規字第11200914341 號
14	擬定臺北市防災型都市更新細部計畫案	113.03.28 府都規字第11330206031 號
15	擬定「臺北市開發基地體感降溫專案」細部計畫案	113.11.12 府都設字第11300917561 號
16	修訂「臺北市防災型都市更新細部計畫案」	114.05.09 府都規字第11430273291 號

肆、發展現況

一、土地權屬

基地範圍包含南港區南港段二小段 649、650、651-1、651-2 地號等 4 筆土地，總面積 1,795 平方公尺。其中，基地權屬分布上，公有土地包含 649 地號，公私共有土地包含 650 地號，私有土地包含 651-1、651-2 地號，地籍權屬與土地清冊詳表 2 與圖 2。

表 2 本計畫區土地清冊一覽表

地段	地號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公私有		所有權人	管理者
南港段二小段	649	1,703	公有(100%)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南港段二小段	650	61	公私共有	私有 (90%)	闕**等 73 人	-
				國有 (5%)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省市有 (5%)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南港段二小段	651-1	17	私有 (100%)		吳**等 2 人	-
南港段二小段	651-2	14	私有 (100%)		吳**等 2 人	-
合計		1,795				

二、土地使用現況

計畫區周邊鄰近南港三鐵共構之大眾運輸場站，包含臺鐵南港站、高鐵南港站、捷運南港站，計畫區外東南側「南港之星」，為地區指標性之公辦都更建築，可見基地位處南港重要發展核心。

計畫區範圍內之地上建物於 65 年啟用，原為臺北市立圖書館南港分館，為地上三層、地下一層之建物。現為南港親子館、南港社會福利中心、南港區民活動中心使用。此外，範圍內尚有一顆市級受保護樹木-榕樹（編號 1324），該樹位於南側圍牆內，樹冠枝葉茂密，整體生長勢良好。基地及周邊現況與既有建物位置詳圖 3、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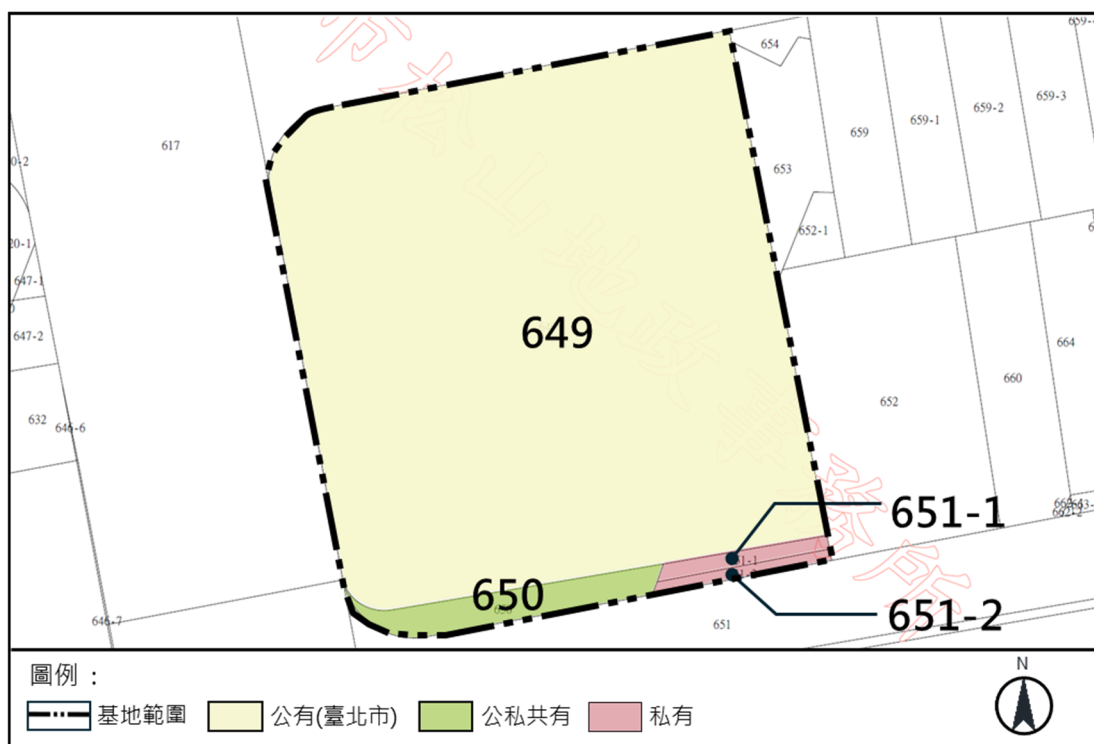


圖 2 本計畫區土地權屬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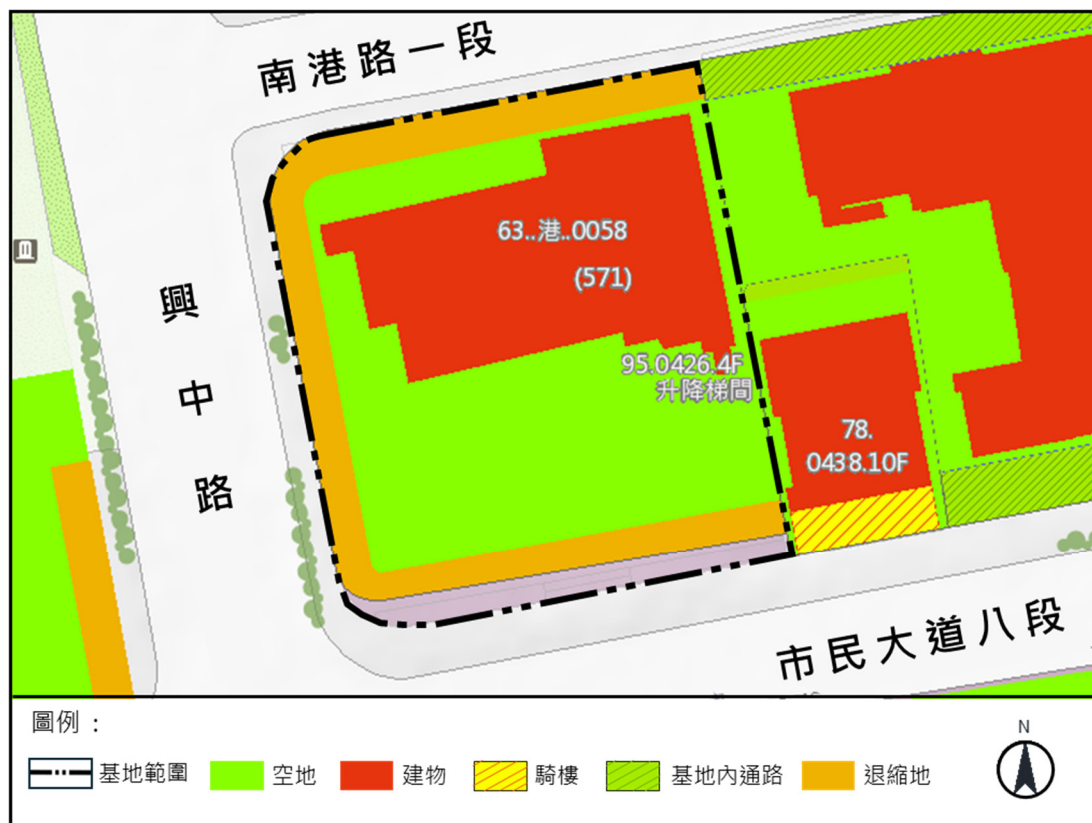


圖 3 既有建築套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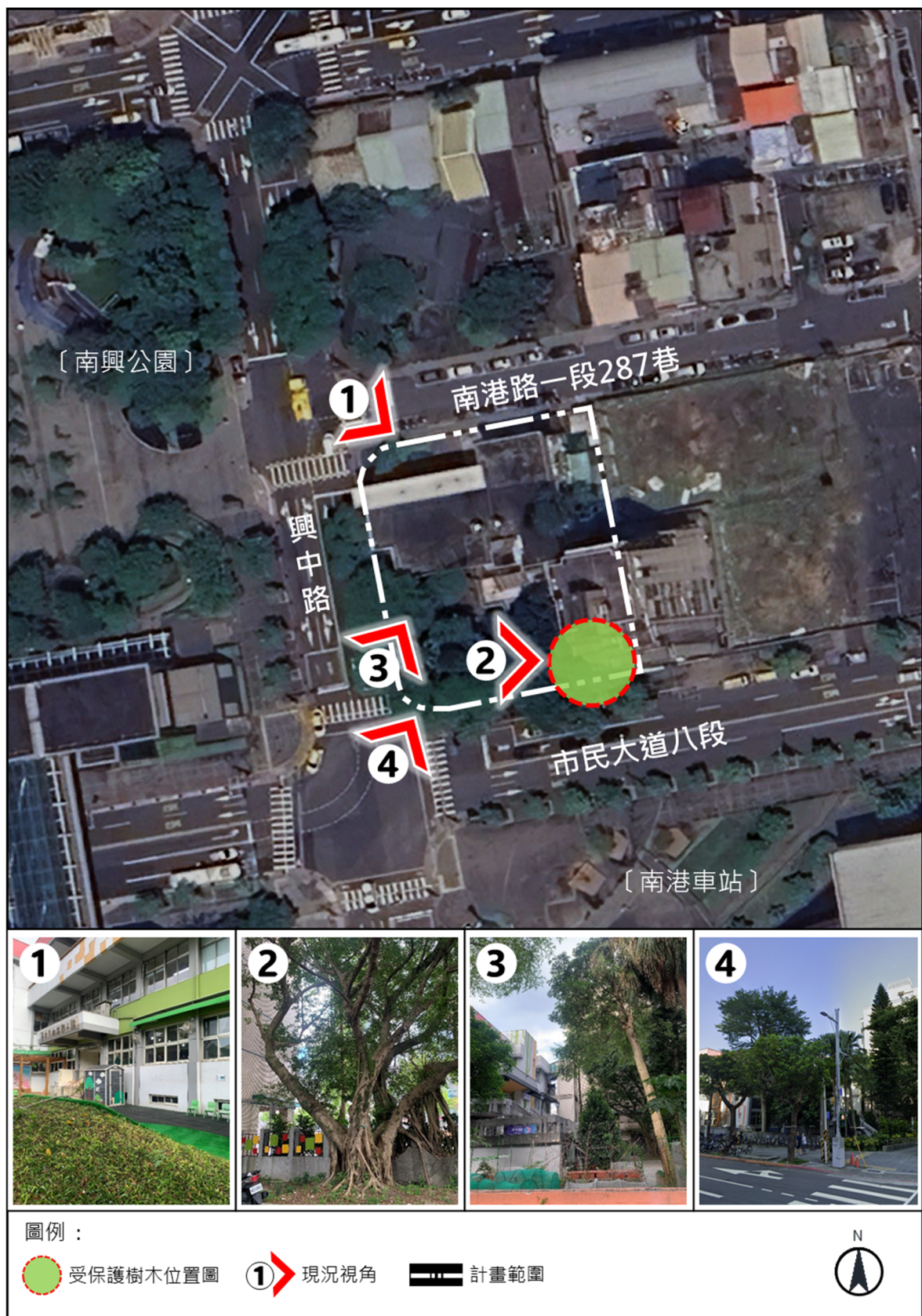


圖 4 本計畫區及周邊現況照片

三、公共設施現況

以計畫區為中心半徑 500 公尺範圍內周邊現有的公共設施，具良好生活機能，說明如下，詳圖 5。

(一)機關用地

包含南港區公所、南港區調委會、臺北國稅局南港稽徵所、南港區清潔隊、臺北市稅捐處南港分處、臺北市消防局南港分隊、南港分局籌備隊、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南港門診部。

(二)學校用地

包含南港高工、育成高中、南港國小、東新國小等。

(三)公園用地

包含興華公園、東明公園、瓶蓋印象公園及南興公園等鄰里公園提供居民使用。

(四)綠地用地

現為新南綠地。

(五)體育場用地

現為臺北市極限運動訓練中心。

(六)交通用地

現為南港車站北出入口。

(七)車站用地

現為三鐵共構之南港車站、CITYLINK 南港店。

(八)轉運站用地

南港轉運站東站（南港轉運站興建營運移轉案新建工程）。

(九)停車場用地

包含興中立體停車場、台灣中油南港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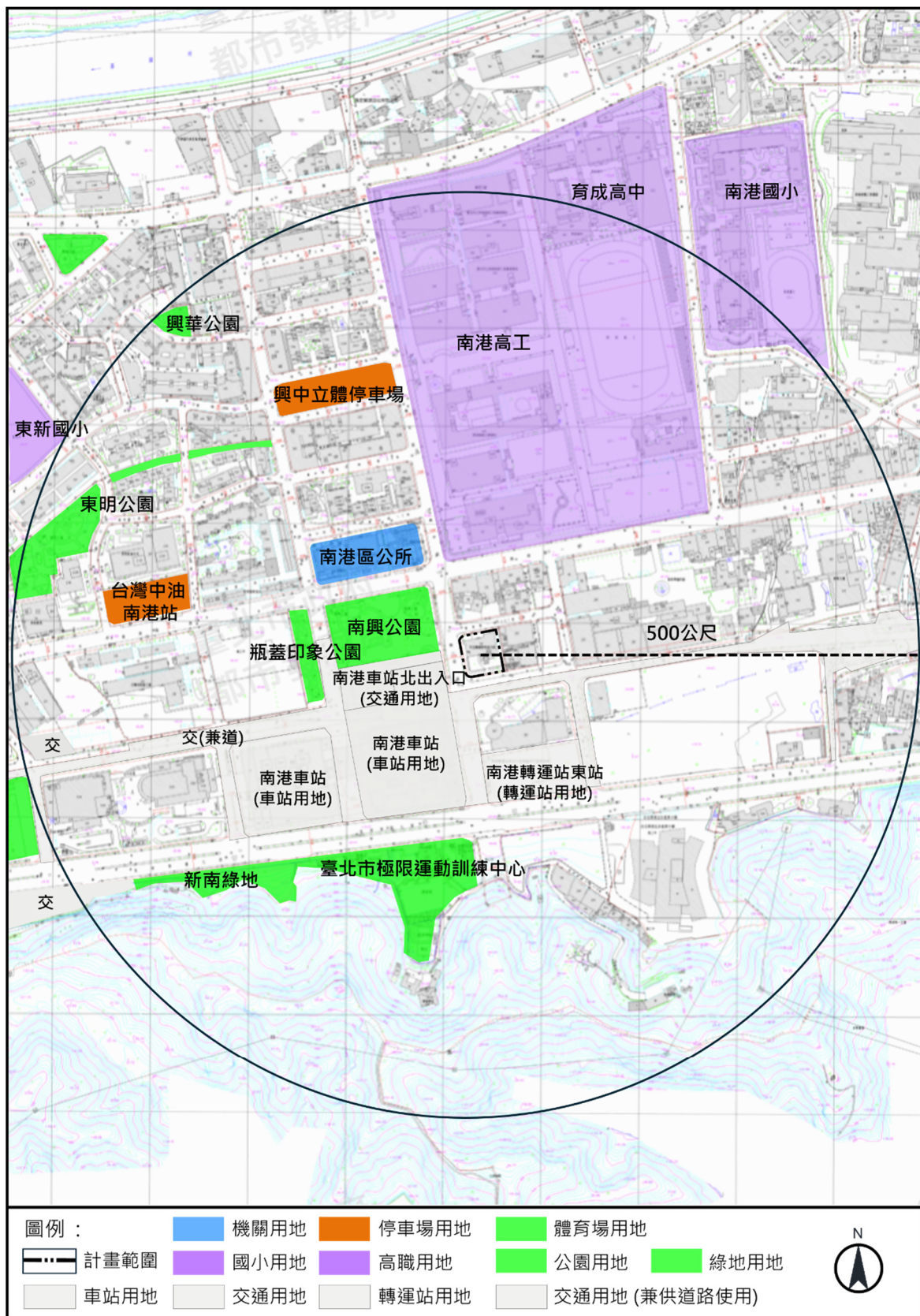


圖 5 公共設施現況分布示意圖

四、交通系統現況

(一)道路系統

本計畫周邊主要道路為忠孝東路、市民大道及南港路，次要道路為興中路、南港路一段 277 巷及南港路一段 287 巷 2 弄，道路幾何特性說明如下。

1.主要道路

- (1)忠孝東路寬 30 公尺，採實體分隔，雙向共 6 車道，路側設有停車格位。
- (2)市民大道寬 30 公尺，採實體分隔，雙向共 4 車道，路側設有停車格位。
- (3)南港路寬 20 公尺，採標線分隔，雙向共 4 車道，路側設有停車格位。

2.次要道路

- (1)興中路寬 20 公尺，採標線分隔，雙向共 4 車道，路側設有停車格位。
- (2)南港路一段 277 巷寬 12 公尺，採標線分隔，雙向共 2 車道，路側設有停車格位。
- (3)南港路一段 287 巷 2 弄寬 12 公尺，中央無分隔，雙向共 1 車道，路側設有停車格位。

(二)大眾運輸系統

1.軌道運輸系統

本計畫鄰近南港高鐵站、南港火車站及南港捷運站，種類多且班次密集，軌道運輸系統使用上相當便利。

2.公車

本計畫周邊公車站數量多且班次密集，公車路線主要行經忠孝東路、市民大道、南港路及興中路，公車使用上相當便利。

(三)人行及自行車系統

1.人行空間

本計畫基地周圍人行空間，主要以道路兩側行人專用道作為人行通道設施，現況周邊主次要道路皆設有人行設施，地區人行設施佈設完善。

2.自行車系統

統整本基地周邊自行車道系統如下圖所示，自行車道主要分布於市民大道、忠孝東路、興中路及重陽路。南港路一段及興中路皆設有 YouBike 站點。



圖 6 計畫周邊交通系統示意圖

伍、計畫構想

一、計畫目標

發展「臺北特色運動館-南港館」為南港區的第二運動中心，提供在地居民更便利且優質之運動環境，兼具促進社區交流與提升生活品質之功能，結合休閒、健康與社交活動，形塑具在地特色之公共生活場域。

二、計畫構想

依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辦理之「臺北特色運動館南港館可行性評估報告」，臺北特色運動館南港館預計規劃引入體適能空間、多功能教室、飛輪、韻律教室以及 C2 等級綜合球場等複合性運動空間，依「運動設施規範及分級分類參考手冊」C2 等級綜合球場尺寸規定，綜合球場（含緩衝區）之最小建議尺寸為長 36 公尺寬 23 公尺，另球場四周應留設供行走、觀賽與休憩之廊道空間。

以案址「機關用地」法定建蔽率 40%最適配置下實無法建置運動部建議之運動場地空間尺寸，有檢討建蔽率之必要；復經可行性評估結果，為滿足前開運動場地規格，需將建蔽率放寬至 60%以提供適當且完善的運動空間。

陸、修訂計畫內容

本計畫修訂內容詳表 3。

表 3 修訂前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表

位置	面積 (平方公尺)	原計畫 建蔽率	新計畫 建蔽率	修訂理由
南港區南港 段二小段 649、650、 651-1、651-2 地號	1,795	40%	60%	以「機關用地」之法定建蔽率 40%進行規劃，無法建置運動部建議之運動場地空間尺寸，故因應配置需求，調整建蔽率為 60%。

柒、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計畫範圍內國有持分土地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用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以撥用方式取得；私有土地部分由臺北特色運動館南港館新建工程用地徵收計畫編列預算取得，其事業及財務計畫如下：

表 4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公共設施種類	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徵收	價購	撥用	其他				
機關用地	1,795	V	V	V	V	土地取得成本約 1.53 億，興建成本約 11 億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預計完工時間為民國 120 年	由臺北特色運動館南港館新建工程用地徵收計畫編列預算取得。

註：1.表列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列表之開闢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捌、其他

本計畫未規定事項，悉依原計畫、「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玖、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情形

本案業經提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5 年 6 月 25 日第 843 次委員會審議決議：

- 一、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及本次會議市府所提補充會議資料修正通過。
-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

壹拾、本案業依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內容修正完竣。

附件一

准予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認定函影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5037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

承辦人：劉啟威

電話：02-25702330轉6549

傳真：02-25776793

電子信箱：ag863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體設字第11530233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體育局辦理「臺北特色運動館南港館」（本市南港區南港段二小段649、650、651-1及651-2地號土地等）細部計畫變更，經核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體育局提報「臺北特色運動館南港館計畫」之闢建工程係配合本府重要政策於各行政區增設公共運動空間，提供市民使用並作為地方賽事場地，並已規劃於115年4月辦理基本設計、都市設計審議及申請建照、116年10月進行既有建物拆除、移樹與主體工程施工並於120年5月啟用，本案確可提升地區生活品質，符合「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改善居住環境品質之計畫目標；然囿於案址屬「機關用地」，法定建蔽率40%實無法滿足運動部建議之運動場地空間尺寸，有迅行檢討變更都市計畫之必要，爰擬循細部計畫變更修訂建蔽率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

電子
文
騎



體育局 1150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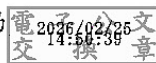


MCAA1153024413

- 二、考量「臺北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預計於115年辦理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惟該案尚須經二級都委會審議，致上述修訂納入通檢案緩不濟急。為加速「臺北特色運動館」計畫之推動，提升當地公共設施服務量能及生活環境品質，旨案確具迅行變更都市計畫之急迫性。
- 三、有關具體建設及財務計畫部分，「臺北特色運動館」屬本府列管重大計畫，實屬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4年7月15日第1082次報告案所提「已列入地方政府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重大設施建設計畫，辦理經費及期程將由本局編列預算辦理。
- 四、本次變更範圍涉及私有土地，業依內政部「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及「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案研擬規劃階段之民眾參與作業程序」規定於114年12月30日辦理都市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前座談會。
- 五、綜上，本計畫係配合本府重要政策打造多元運動場館，辦理期程實有執行急迫性，並已完備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相關程序，經檢討符合內政部114年8月4日內授國都字第1140810263號函附件所示「急迫性理由」、「必要性理由」及「具體建設及財務計畫」等要件，經核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

正本：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附件二

都市計畫公開展覽前座談會紀錄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函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受文者：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體設字第115302073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陳述意見書及簽到單1份

地址：105037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
路4段10號

承辦人：劉啟威

電話：02-25702330轉6549

傳真：02-25776793

電子信箱：ag8639@gov.taipei

主旨：檢送本局114年12月30日「修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二小段649、650、651-1、651-2地號機關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用地都市計畫變更草案公開展覽前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14年12月12日北市體設字第11430421435、11430421436、11430421437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 二、敬請本市南港區公所協助轉知南港里辦公處協助將座談會紀錄於文到後起公開陳列至少30日。

正本：臺北市議會陳宥丞議員、臺北市議會游淑慧議員、臺北市議會李明賢議員、臺北市議會何孟樺議員、臺北市議會闕枚莎議員、臺北市議會王孝維議員、臺北市議會李建昌議員、臺北市議會吳世正議員、臺北市南港區南港社區發展協會、顏明南建築師事務所、湛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北市府社會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南港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府體育局秘書室（含附件）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修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二小段 649、650、651-1、651-2 地號 機關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 都市計畫變更草案公開展覽前座談會 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二、會議地點：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10 樓大禮堂

三、主持人：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呂生源專門委員

紀錄：劉啟威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民眾及出席單位發言要點：（依發言順序排序）

（一）主席

本局辦理臺北特色運動館南港館計畫，包含建築設計構想，以及涉及私有土地取得相關準備作業，目前均已在進行中。因本局初步檢視現行都市計畫規定本案機關用地之建蔽率尚不足夠興建特色運動館需求。爰本局委託專業顧問公司進行評估，本次會議依規定召開變更草案公開展覽前座談會後，後續仍需提送審議以及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

至於土地取得議題，本局會再另行召開說明會，接下來交由協助本案的顧問公司進行簡報。

（二）都市計畫廠商劉技師簡報（略）

（三）民眾羅先生

我是私有地主其中一位，想請教的是，我們的土地面積其實都不大，如果未來進行土地徵收的時候，能不能整體一併徵收，不要留下畸零地，因為面積已經那麼小了，如果只剩下一小塊，對地主來說實際利用度非常差，是不是可以直接整體做徵收。

（四）主席

本次座談會主要是針對都市計畫變更階段，土地取得與徵收意見本局將完整紀錄，後續另行召開會議說明。

（五）民眾闕先生

我想了解一下，實際要興建的地點到底在哪裡？因為只聽地號其實很難想像，希望能更清楚知道位置，這樣我們才知道會不會影響到自己的房子。

（六）都市計畫廠商劉技師

跟您說明一下，這塊地位於興中路與市民大道交叉口，左邊是南興公園，過一個十字路口就是南港車站，目前基地內的建築就是現在的南港親子館位置，也就是今天簡報中白色虛線所標示的範圍。

（七）南港里里長

主持人、在場各位鄉親大家午安，我是南港里里長。這個案子的起源，是我們南港里里辦公處在市政座談會議時提出的建議。這個地方早期是舊的圖書館，民國 64 年就建好了，我們一直希望能夠重新整建。以前 2-3 樓是圖書館，圖書館搬遷後現在是親子館、南港區民活動中心跟市府社福中心 3 個單位在使用。後來配合市府體育局提出特色運動館的構想，因為現在建蔽率只有 40%，配置受限，但一棟體育館所需要的樓地板面積需求較大，因此我們支持透過都市計畫調整建蔽率，未來能興建一棟更符合需求的新大樓。今天這個座談會就是針對臨市民大道這塊私有地，鄉親們也關心私有土地如何處理、如何活化，私有地的部份，我們也希望大家都能一起參與討論，讓建設能兼顧公共需求與地主權益。

六、會議結論：

謝謝大家今天的出席與發言，本次會議主要是讓大家了解都市計畫變更的背景與方向，本局將如實紀錄與會發言意見，後續將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

七、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修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二小段649、650、651-1、651-2地號機關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草案公開展覽前座談會。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書

陳述意見人： 羅 (身分證統一編號)

陳述意見團體： (代表人)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編號	陳述意見
(免填)	於徵收松私有地時，因為土地面積小， 並 請作全筆徵土地作協議價購。因為若非不全筆協議價購，餘下土地對於地主而言利用度很差。

備註：

1. 任何人民團體如有意見，請依上述格式填具後，向主管機關提出。
2. 本意見書不必另備文。
3. 請郵寄、逕送或傳真臺北市府體育局運動設施科(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電話：(02)2570-2330 轉 6549 劉先生，傳真：(02)2577-6793)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本局「臺北特色運動館計畫南港館」用地都市計畫變更座談會
 會議時間：11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00 分
 會議地點：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10 樓大禮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 360 號）
 主持人：呂生源專門委員
 紀錄：劉啟威科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臺北市府體育局局本部	專門委員	呂生源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府體育局運動設施科	技正	潘信元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府體育局運動設施科	教師	陳蔚昇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府體育局運動設施科	約僱組員	胡佳雯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府體育局運動設施科	臨僱管理師	張雁婷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府體育局運動設施科	科員	劉啟威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府體育局運動設施科	技佐	翁誠甫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府體育局秘書室	股長	張又仁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府體育局秘書室	股長	師俊倫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府區公所南港區公所經建課	課長	黃逸羣	台北通簽到

會議代碼:114405738

修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二小段 649、650、651-1、651-2 地號
 機關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都市計畫公開展覽前座談會
 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11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0 分
 二、會議地點：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10 樓大禮堂

單位	職稱	簽名
臺北市府體育局	專門委員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股長	鄧揚
	工程員	賴世錦
	股長	林文昇
	工程員	謝名
專家學者 顏明南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顏明南
南港里辦公處	李志錦里長	李志錦
南港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李志錫

修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二小段 649、650、651-1、651-2 地號
 機關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都市計畫公開展覽前座談會
 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11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0 分
 二、會議地點：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10 樓大禮堂

單位	職稱	簽名
臺北市府社會局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黃課長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修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二小段 649、650、651-1、651-2 地號
 機關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都市計畫公開展覽前座談會
 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11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0 分
 二、會議地點：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10 樓大禮堂

單位	職稱	簽名
臺北市議會	陳宥丞議員	
	游淑慧議員	游若廷
	李明賢議員	
	何孟樺議員	
	關枚莎議員	
	王孝維議員	王聖朋
	李建昌議員	
	吳世正議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湛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規劃師	陳宏宏
	規劃師	呂沛靜
	專案經理	翁銘盛
	經理	劉信維
	建築師	梁以國

序號	單位	職稱	簽名處
1	關城		
2			關
3			水
4			關
5			關
6			教
7			游
8			關
9			關
10			關
11			關
12			
13			
14			
15			
16			

序號	單位	職稱	簽名處
17			國  賜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項次	姓名	項次	姓名
1	游 [redacted] 游	19	
2	陳鈞 [redacted] 城	20	
3	李 [redacted] 李	21	
4		22	
5		23	
6		24	
7		25	
8		26	
9		27	
10		28	
11		29	
12		30	
13		31	
14		32	
15		33	
16		34	
17		35	
18		36	

附件三

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案名	「修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二小段 649 地號等機關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		
編號	1	陳情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訴求意見 與建議	(115 年 6 月 3 日台財產北改字第 11550007520 號函) 說明： 一、依貴府 115 年 5 月 18 日府授都規字第 11530316213 號函辦理。 二、旨案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同小段 650 地號國有持分土地，持分面積 3.05 平方公尺，於旨揭都市計畫變更案擬將「機關用地」建蔽率由 40% 變更為 60%，以作為複合式運動場館設置場地，前開國有持分土地應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用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以撥用方式取得，請修正計畫書第 18 頁所載土地取得方式。		
市府回應 說明	同意採納。配合修正為「本計畫範圍內國有持分土地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用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以撥用方式取得」。		
委員會 決議	一、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及本次會議市府所提補充會議資料修正通過。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		

臺 北 市 政 府 都 市 發 展 局
業 務 主 管
承 辦 人 員

繪 圖 者
校 對 者